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承辦人：吳思嫻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680
傳真：(03)3834297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 11310851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明（114）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，
於114年2月底前向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以說明三申請書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報關業者設置管理辦法第33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（AEO）資格之報關業者業經降低抽驗比率51%以上至75%，毋須逐年申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書可自本關網站（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/>）/便民服務/申請書表下載/報關業設置管理/15.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關務長

趙台安

在假

副關務長

黃漢銘

代行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_____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

(說明：報關業者具備下列 12 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一類報關業者；具備下列第 1 款至第 9 款各款及第 10 款至第 12 款中任 2 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二類報關業者。報關業者具備前述條件者，得於每年 2 月底前以本申請書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報關業者分類。)

本公司具備下列☒各款條件(請於適當☐打√，未具備該款條件者，☐內請保持空白)，請准予降低貨物抽驗比率。(第 2 至第 10 項業者不知者，可不勾選)

- ☐1.申請之前 1 年，設立達 3 年以上。
- ☐2.申請之前 1 年，年錯單率(錯單數量與申報之報單總數相比)未超過千分之三者。
- ☐3.申請之前 2 年，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、第 25 條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，經海關依法處分情事。
- ☐4.申請之前 2 年，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其所漏進口稅額、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，經海關依法處分，每一年合計未超過 3 次，或雖超過 3 次但未逾全年報單總數量千分之 2。
- ☐5.申請之前 2 年，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，每 1 年合計未超過 3 次者。
- ☐6.申請之前 2 年，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，每一年合計未超過 6 次。
- ☐7.申請之前 2 年未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者。
- ☐8.申請之前 1 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、廢止執業登記之處分者。
- ☐9.申請之前 1 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受警告及罰鍰處分，合計未超過 3 次者。
- ☐10.申請之前 1 年，全年報單數量在該關區居前百分之七十者。
- ☐11.申請之前 1 年，員工人數達 6 人以上者。(依本關登錄之報關人員名單為準，有更新需求請逕向業務二組服務課服務股辦理)
- ☐12.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按時參加海關所舉辦之講習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申請人(公司)：

印鑑章(大章)：

箱 號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：

印鑑章(小章)：

承 辦 人：

電 話：

(注意：經核定降低抽驗比率之報關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取消其降低抽驗比率之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：(一)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、第 25 條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，經海關依法處分。(二)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其所漏進口稅額、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，經海關依法處分，該年度合計 3 次以上且逾該年度報單總數量千分之 2。(三)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，該年度合計 3 次以上。(四)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，該年度合計 6 次以上。(五)當年度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。(六)其他違法情事。